

公佈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考程表(修正版)

日期	6 月 27 日			6 月 28 日			
星期	一			二	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07:45~08:1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自然	作文 (09:40~10:25 分作文 +10:25~10:40 分自習)	國文	英聽	數學	社會	英文
二年級	自然	作文 (09:40~10:25 分作文 +10:25~10:40 分自習)	國文	英聽	數學	社會	英文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語二~L10	L5-Review3	5-1~6-2	3-6、4、5 章	歷:L5-L6 地:L5-L6 公:L5-L6(非選)
二年級	語二~L10	L5-Review3	3-4~4-3	5~6 章	歷:L5-L6 地: B4L4-L5(非選) 公: L5-L6

注意事項

1. 因疫情停課關係，作文與英聽考試異動如上所示。
2. 依據臺南市政府防疫措施規定，學校有重要活動得以返校進行，因此段考以實體考試為主，考試當日學生比照正常作息，考試當日請於 07:30 到校，第二天的早修因有英聽測驗，煩請務必準時到校，07:45 分正常進行英聽考試。
3. 段考當日 7:30~7:40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4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5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6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。原定 6 月 17 日(五)第四節 11:10~11:55 進行，因疫情停課異動至 6 月 27 日(一)第二節考試，如上表所示。
7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8. 居隔的學生另安排返校補考，其餘請假、缺考者，一旦返校就要請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若段考期間逢線上教學，則補考時間另行通知。
9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

教務處 2022-06-17